

宜春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宜教体规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规范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管理 暨做好 2021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申报 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，市经开区机关党委，市直各学校（含
代管学校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编制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科学性，加强招生
计划规范管理，根据省厅工作部署，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年
度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研究高中阶段招生规模

各地要完善优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编制办法，统筹
考虑本地初中毕业生人数、中考报名人数以及高中阶段学校
布局情况、办学条件、新高考改革等多方面因素，研究确定
年度高中阶段招生计划总规模。各市直学校要充分测算办学
资源，合理确定招生规模。2021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的总原

则：职普比不得低于 45:55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不得低于 92.5%。

二、科学编制高中阶段招生计划

各地要在确定总规模的基础上，坚持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原则，按照“部省共建职教创新发展高地”2022年招生职普比达到 50:50 的要求和各地“一县一策”方案提出的时间进度安排，科学编制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招生计划。尤其是分学校普通高中招生计划，不得超计划、超基本办学条件标准、超班额限定标准（不高于 55 人/班）安排学校招生计划。所有普通高中学校未经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，不得跨县市招生；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，不得跨设区市招生（海航班除外）。

三、严格执行高中阶段招生计划

各县市区、各市直学校确定本地年度高中阶段招生计划总规模，以及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招生计划后，由市教体局汇总审核并报报省教育厅备案。省教育厅将结合各地初中毕业生人数、中考报名人数等相关数据，最终核定各地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备案数。未经省厅最后备案通过，不得擅自对外公布，一经确定备案数不得擅自超录，超录计划将不予注册学籍，并在次年进行 1:1 扣减，纳入相关考核指标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备案完成后（由省厅最后核定），各地要及时向社会公布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等信息，要利用网络、电视、广播、

纸媒和新媒体等，广泛宣传和解读国家助学、教育扶贫、就业和升学等相关政策。

2. 各地要用好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，考生报名、计划管理、录取管理等招生录取全过程要依托平台完成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。

3. 请各地各校在 3 月 15 日前将《各县市区高中阶段招生计划汇总备案表》(附件 1)、《各县市区、各市直学校(含代管学校)普通高中分校招生计划备案表》(附件 2)报市教体局备案，纸质盖章版和 excle 电子版一并报送。

联系人：徐盛杨；电话：3997924；

邮箱：ghk2020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各县市区高中阶段招生计划汇总备案表；
2. 各县市区、各市直学校(含代管学校)普通高中分校招生计划备案表。



宜春市教育体育局

2020年3月9日

附件 1

各县市区高中阶段招生计划汇总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：

县市区	2020 年高中阶段一年级在校生数（人）			2021 年初 中预计毕业 生人数(人)	2021 年中考报名 人数*(人)（预测， 但不得随意超过 预计毕业生人数）	2021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申报数（人）				
	小计	其中：				合计	普通高中	中职		
		普通高中	中等职业学 校（含技工 学校）					小计	本地中等职业 学校(含技工学 校) 计划数	预计录取至外地中 等职业学校(含技工 学校) 人数

备注：本地中职学校即属地中等职业教育学校，含省属学校地方办学、高校附设中职、技工学校等。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各县市区、各市直学校（含代管学校）普通高中分校招生计划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县市区	办学性质(公办、民办)	2020 年高一年级情况		2021 年招生计划数	
		班级数 (个)	学生数 (人)	拟开班数 (个)	拟安排招生计划数 (人)
合计					
***高中					
***高中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